

《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语料基本要求与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主要工作过程

1.1 起草（草案、调研）阶段

2022年5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主笔人、起草单位，确定工作方法及工作内容。

2022年5月至6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开展课题前期研究工作。

2022年7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意见和建议，完成标准初稿，形成《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语料基本要求与规范》草案。

1.2 征求意见阶段

2022年07月至08月，组织相关人员对《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语料基本要求与规范》标准初稿开展研讨，编制工作组根据研讨意见对文本进行修订、完善，形成《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语料基本要求与规范》草案。

1.3 送审阶段

2022年8月，将《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语料基本要求与规范》草案送审。

1.4 报批阶段

2022年9月，编制工作组按照会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整理和完善，形成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其它相关文件，报至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2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重庆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强、宋卫平、王红蕾、赵峰、周孔均、钟加勇、倪平波、田鹏、李欢欢、徐小云、刘礼、崔秋实、张强、李立、李军、高攀、高胜杰。

所做的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主要成员查阅并收集了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语料相关资料，通过整理分析，确立了主要内容。同时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根据以下原则编制：

(1) 本文件的编写格式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与相关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同时考虑了人工智能开放服务能力的实际情况。

(2) 本文件的起草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文件的起草工作。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各单位进行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模型开发时样本标注和样本入库的统一管理，包括样本的质量管控、样本标注的技术要求和流程管控。

本标准主题章分为8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总则、文本类样本基本要求、文本类样本标注要求、样本标注流程。

3、主要技术差异

目前国内的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料标注存在多种形式，并没有一种统一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料标注规范，且未有针对电力行业的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料的标注标准。本标准与国内现有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料标注差异在于增加了针对电力行业端智能交互训练料的标注规范，且强化了语料样本标注的质量管控、样本标注的技术要求和流程管控，可以有效保障语料样本标注的质量和统一性。

4、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电力行业中缺少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料标注规范的问题，使针对电力行业的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料标注有规可依、有规可参，从而使电力行业移动端智能交互技术发展更具协同性、规范性、统一性，也进一步加快了电力行业智能化进程，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相关内容已在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广实施，并支撑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办公、协同办公等领域的应用。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批准发布后，将为移动端智能交互训练语料标注提供统一明确的技术规范，进而推动移动端智能交互技术的协同管理，指导企业协同共享样本数据、模型资源，提升移动端智能交互技术在电力行业的应用。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时未对国外的样品、样机进行测试。

本标准的总体水平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文件以团体标准发布实施，为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7 天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